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醫院管理局用箋)

醫院管理局
職業治療協調委員會
癡呆症工作小組召集人
李月英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對“香港長者對住院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顧問研究”有以下意見：

1. 為在社區生活的長者提供社區職業治療服務(附錄 I 所載的相關資料只備英文本)

- 加強家務助理員、其他社會工作人員和家庭護老者的訓練，加深他們對長者精神健康的了解，以便他們能在專業人員的支援下，及早發現有抑鬱及癡呆症狀的長者。
- 加強專業服務的支援，以便透過專業人士的評估及介入，例如透過提供社區職業治療服務，促進長者精神健康並加強他們的日常活動能力。目前，這些有抑鬱及癡呆症狀的長者不一定獲得適當服務，原因在於社區老人精神科小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或長者外展小組不一定接觸得到這些長者。此外，一些患有精神病或身染頑疾的獨居長者，以及那些與同樣是年老力衰的老伴相依為命的長者，都屬於高危群。

2. 在安老院提供康復服務

- 加強專業人士為安老院提供的支援服務，例如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很多在安老院居住的長者都會身患多種頑疾。職業治療師特別著重透過進行評估和訓練，為長者提供全面的照顧服務，包括認知能力、心理狀況、日常活動能力，以及身體機能活動能力。此外，職業治療師亦會採取補救策略，為殘疾人士提出有關環境設計的建議，又會為個別患病的安老院院友設計適合的輔助器具，以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治療師亦會提供專業的支援服務，並會為前線員工提供訓練，以改善安老院的服務質素及提高其服務水平。

3. 老人精神科日間醫院

- 目前，對老人精神科日間醫院服務的需求一直有增無減，但全港只有極少醫院提供這類服務。我們絕對支持開設老人精神科日間醫院的建議，而服務比率應為一間日間醫院服務 50 000 名長者。同時應該在醫院成立跨界別的工作隊，成員應包括醫生、護士、職業治療師等，為在社區生活的精神病長者進行全面的評估及提供有關的康復服務。職業治療師在日間醫院所肩負的任務，包括就長者的認知和自我照顧能力進行評估及提供訓練、安排治療性質的小組活動、就如何改善家居環境及安全提供意見，以及教育護老者如何照顧長者。

4. 重新設計安老院，以配合行動較為不便的長者的需要

- 由於職業治療師曾接受訓練，特別針對殘疾人士的需要進行設計工作，因此，我們希望運用專業知識，在重新設計安老院的工作方面略盡綿力，令年老體弱的安老院院友的活動能力得以提高。

如有疑問或擬查詢進一步的資料，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簽署)
李月英女士

1998 年 10 月 14 日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致：周太

傳真號碼：28778024 / 25243802

由：李月英
葵涌醫院老齡精神科專科職業治療師

日期：15-10-98

聯絡電話：252563
葵涌醫院職業治療部

地址：
<長者對位院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的意見

(Long Stay Care Home for the Elderly)

- ① 長者精神科的長期護理院，現在在香港只有一間，她是東華三院楊成紀念長期護理院，名額有170個。故此，現在輪候此類宿位的長者要等約七年。
- ② 現在香港並未有設立長者精神科的療養院 (Infirmary For the Elderly Mentally Sick)，故此，要長期位院和護理的長者是很難有宿位，護老者照顧他們時也承擔很大的精神壓力。一般的療養院收留精神病的長者時有怪異或混亂行為，也會覺得難於護理，及難於收容於院內。
- ③ 敬希能增加精神病長者長期護理院及療養院的宿位。

李月英上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新界屯門
青松觀路 15 號
青山醫院老人精神科轉
香港老年精神科學會

香港中區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婉嫻議員：

就“香港長者對住院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顧問研究”提出意見

1. 本人謹代表香港老年精神科學會就上述報告發表意見。
2. 本會雖然不是“非政府機構”，但本會深信，貴事務委員會定樂意聽取關注此項顧問報告的其他機構所發表的意見。香港老年精神科學會於 1998 年 6 月創立，由一群在本港老人精神科範疇工作的專業人士組成。本會的創會宗旨有 4 方面：（1）以多元化模式，促進有關老年精神科學的研究，並促進與此有關的附屬學科的發展；（2）進一步推廣公眾教育工作；（3）為促進香港長者的精神健康作出貢獻；以及（4）與有關的本地及海外團體合作，以達致上述 3 項目標。本會的主席為趙鳳琴教授。至於其他成員的資料詳情，請參閱隨本信奉上的資料單張（只備英文本）。

3. 本會的意見如下：

- (a) 顯而易見，社區支援服務實在是嚴重供不應求，老人精神科服務尤其不足。本會建議另外成立 **8 支獨立的社區老人精神科小組**，與現有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類似，以取代及加強社區老人精神科的外展服務。

本會建議，這些小組不單須為受資助的安老院舍提供外展服務，亦須為私營安老院提供服務，因為在私營安老院居住的長者，患癡呆症的比率較高，情況亦較為嚴重。本會又建議，這些小組的成員應最少包括以下各類人員：**老年精神科醫生、社區老人精神科護士，以及社區職業治療師。**

- (b) 本會同意報告中有關成立**老人精神科日間醫院**的建議，同意服務比率應定為一間日間醫院服務 51 000 位長者。每間日間醫院應最少容納約 20 名病人。這些日間醫院可以為有行爲或精神問題的老人癡呆症患者提供服務。本會部分會員較早時曾就此擬備了詳細的建議書，現隨信附上，以供參閱。
- (c) 本會亦同意報告所提出的另一項建議，即為日間護理中心提供老人精神科的支援服務，尤其是這些中心日後將需要收納患有癡呆症的長者。
- (d) 另一點報告並無提及、但卻同樣重要的問題，就是必須為護養院及療養院提供老人精神科外展支援服務。
- (e) 上文 (a) 段所述的 8 支獨立社區老人精神科小組，可以有效地提供上文 (c) 段及 (d) 段所提及的服務。但我們必須強調，要有效提供上述服務，**各個小組必須有充裕的人手**。
- (f) 該報告對防止及應付老人自殺及情緒抑鬱的問題著墨不多。與世界各地的老人自殺率比較，香港的老人自殺率屬比率最高的其中之一。本會認為，政府必須致力應付老人自殺的問題。本會樂意在上述各方面略盡綿力，造福耆老。
- (g) 本會深盼有機會出席貴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親自向各議員闡述本會的意見；倘蒙俯允，不勝感荷！

(簽署)
香港老年精神科學會副主席
李兆華醫生

1998 年 10 月 15 日

(撮譯本)

就設立老人精神科日間醫院提交的建議書

背景

鑑於本港的老年人口激增，以致長者對各類服務的需求亦日漸增加，尤其是一直備受忽略的老人精神科服務。

多項研究顯示，長者患上癡呆症和精神病的情況十分普遍，病情由輕度至嚴重程度不等，亦有不少長者出現精神紊亂的情況。較近期的研究顯示，本港約有三分之一的長者需要精神科服務。

此外，香港的長者自殺率極高。雖然香港人口的整體自殺率與其他國家的比率相若，但長者自殺率卻較其他國家為高，每年有超過 2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自殺。這個比率是英國長者自殺比率的三至四倍，亦是美國同類比率的兩倍。由此可見，為本港長者提供精神科服務已經刻不容緩。

現行的老人精神科服務及需要

醫院管理局在 1993 至 1994 年期間成立了 4 個老人精神科小組，負責為年老的門診及住院病人提供服務，並為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的院友提供外展服務。雖然這些小組面對人手和資源不足的問題，但總算為發展全面的老人精神科服務奠下基石。

然而，在推行上述服務時的最大缺失，就是沒有為此特設老人精神科日間醫院。這一點甚為重要，因為年老的精神病患者所面對的問題，與一般向精神科日間醫院求診的病人所面對的問題截然不同。鑑於年老病人往往出現特別的行為問題（例如遊蕩），同時認知能力又逐漸衰退，再加上年長病者一般都體弱多病，政府實在需要設立老人精神科日間醫院，專門為年老病人提供服務。

老人精神科日間醫院可發揮以下的作用：

- (i) 就求診患者屬急性還是非急性病患作出評估並給予治療，從而減少年老病人入院治療的需求。
- (ii) 為患有非急性或慢性精神問題的年老病人提供康復服務。
- (iii) 為患有慢性精神問題或癡呆症的年老病人提供支援。
- (iv) 為老人癡呆症患者提供暫託服務。

- (v) 為康復病人提供續顧服務，從而縮短他們住院的日數，以免出現佔用病床過久的情況。

在發展全面的老人精神科服務時，絕對不可忽略老人精神科日間醫院這個極為重要的環節，否則本港將無法為長者提供令人滿意的社康護理服務。

設立老人精神科日間醫院的優點

1. 減低老人精神科病人入院及再度入院的比率。
2. 紓緩病人佔用病床過久的情況，以及增加離院病人的人數。
3. 讓患有慢性精神問題或接近完全康復的病人返回社區居住，並重新融入社會。
4. 提高年老病人的生活質素。
5. 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減輕他們照顧慢性病患者的負擔。這樣可防止護老者衍生病情緒和心理問題。

英國就資源方面提出的建議

英國的醫學界建議，以提供老人精神科服務而言，一個典型的服務區域應該為 20 000 名年逾 65 歲的長者提供服務，由此而推算，一個服務區域每年會接獲 300 宗新的老人精神科轉介個案，另外須繼續與 300 至 400 名原有病人保持接觸。因此，一個服務單位每年需要處理約 300 至 400 宗入院個案，並進行約 4000 次家訪。一間老人精神科日間醫院需要容納的病人數目如下：

容納機能疾病患者的數目	10 至 15 人
容納癡呆症患者的數目	40 至 50 人

在香港設立老人精神科日間醫院所需動用的資源

如要為香港所有長者提供服務，我們建議於 1997 年之前成立 7 至 8 個老人精神科小組。鑑於每個服務區域會有 70,000 名長者，根據英國方面所建議的標準，一間老人精神科日間醫院需要容納的病人數目如下：

容納機能疾病患者的數目	35—53 人
容納癡呆症患者的數目	140—175 人

鑑於老人精神科日間病人的情況與老人科日間病人的情況相若，但與一般精神科病人的情況卻反而有較大分別，因此，我們認為，老人精神科日間醫院的人手編制和設施，應以香港現有的老人日間醫院的編制和設施為基礎。基本編制應包括醫生、護士、職業治療師、社會工作者、物理治療師和病房服務員等。同時亦應配備復康巴士，方便接送年長的病患者。

成立老人精神科日間醫院實際所需的資源

從上文可見，如果香港能以英國所建議的標準來提供服務，當然是最理想不過，但我們明白，老人精神科服務在香港仍是剛剛起步，亦了解到撥款和資源方面都有一定的掣肘。在權衡兩方面的情況後，我們提出建議如下：

1. 必須在現有 4 個老人精神科小組提供服務的區域，成立 4 間老人精神科日間醫院，最好能在 1995 年年初設立。
2. 在老人精神科日間醫院成立初期，有關人手和設施較標準略低是可以接受的。例如，在每個服務區域設立一間老人精神科日間醫院，而醫院可容納的病人數目為 15 人（如要求病人隔天到醫院接受服務的話，可以把容納人數增至 30 人）。